

臺南市政府 114 年「青廉志工 南孩養誠」校園誠信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之推動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4 點具體作為之「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三、本府廉政工作計畫。

貳、目的

本府 113 年培育大學社團至國小辦理誠信營隊活動，結合四所大專院校社團至 4 所國小辦理，參與學童超過 400 人，積極推廣廉潔意識向下扎根，不僅幫助國小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還能促進大學生個人能力的提升，並為社會的道德教育貢獻力量，營隊的引導及教案活動，深獲學生、校方及家長好評。

因此，114 年度為進一步扎根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培志青年廉政志工，持續結合大學社團至本市校園辦理誠信活動營隊，培養與傳承廉潔文化，讓誠信品德觀念，以活潑、輕鬆之團康方式，共同推廣至大學與國小校園，使莘莘學子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培養良好的誠信品格，未來都能成為「誠」年人。

參、實施對象

臺南市大專院校社團及本市國小學童。

肆、執行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陸、辦理方式

一、「青廉志工」培育

為讓青年學子了解廉政工作實際運作，培養社會責任感、領導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為未來誠信職涯發展打下良好基礎。114 年將培育青年廉政志工，協助本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透過參與下列各類活動和社會服務，培養廉潔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一) 推廣校園廉政誠信觀念：

協助於本府校園誠信活動推廣廉潔文化，例如運用社團活動或課程，協助透過創意方式，如影片製作、教案或海報設計、社群媒體等，使更多學子及民眾了解廉政意涵與重要性，讓公民力量成為廉政發展的重要基石。

(二) 設計與帶領營隊活動：

於校園營隊活動中，適時協助設計和帶領廉潔主題活動，例如透過誠信遊戲、說故事、科普或角色扮演等方式，讓誠信和廉潔的價值融入營隊活動。

(三) 協助推動反貪活動與發揮監督力量：

協助本府政風處推動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全民督工、公園設施安全等工作，讓青年廉政志工監督力量有效促進政府廉潔化，提升公共機構運作的透明度與公正性，並讓貪腐行為難以滋生。

二、「南孩養誠」校園營隊

借助青年學子創意的力量，由各大學社團提報誠信營隊活動計畫，透過大學生帶領國小學童，將廉潔及誠信觀念轉化為生活中實踐的精神，透過活動設計傳遞廉潔元素，使國小學童在遊戲中習得誠信品德重要性。

(一) 參加辦法：由各社團(可合組團隊)為單位提報活動計畫，本府政風處針對活動進行可行性評估或討論修正，

通過審查後由市府媒合國小學校或由社團合作之本市國小進行營隊活動，114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營隊活動。

- (二) 活動時間：114 年 1 月至 10 月完成營隊活動，教案內容須包含誠信品格議題至少 3 小時。
- (三) 獎品：經本府政風處審核營隊計畫後並且完成活動之社團，即可獲得 1 萬元等值禮券，由各社團自由運用。
- (四) 活動地點：基於安全考量，活動地點原則為國小校內舉辦。
- (五) 參加營隊對象：本市國小學童，且學童無須繳納活動費用。
- (六) 營隊內容：活動方式不拘，採上課講習、遊戲、手做、實驗、團康等，惟需結合誠信品格活動主軸，營隊所需材料費用由社團自行支應，餐點、宣導品與保險費用由市府支應。
- (七) 收件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活動計畫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fish16245@mail.tainan.gov.tw)及電話確認(06-2991111#8259，承辦人劉于華)，各社團提報計畫須本府政風處審查完畢後執行，依審查合格順序執行，如超過 8 場次則列入備選。
- (八) 各社團須指派至少 5 人參加本府政風處舉辦之工作坊，以瞭解廉政誠信觀念與交流營隊經驗。

柒、預期效益

- 一、培育青年廉政志工提升自身的素質與能力，還能夠推動社會的廉潔建設貢獻力量，成為以廉潔誠信改變社會的積極力量。

- 二、辦理各學齡層系列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在潛移默化中建立觀念並使學生熟悉廉潔誠信議題。
- 三、攜手大學服務性社團，借助青年學子創新創意力量及豐富的營隊經驗，將誠觀念深耕國小學童，養成良好的品格之塑造。
- 四、創新具臺南特色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促進大專院校學子參與，強化校園廉潔教育能量並提升反貪活動效益。
- 五、另為加強大專院校生對於菸品與酒類危害識能及相關法規觀念，課程宣導「不要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免稅菸酒品只能自用不能販售」、「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等菸酒管理法規範內容，提升對於菸酒禁止之認識。

捌、計畫核定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